

# 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

田径字[2017]445号

## 田径中心关于组织短跨跳项目暨跨界跨项选材 福州集训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体育局竞体处、田径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国田径项目的训练水平，促进短跨跳项群的训练创新和运动水平的提高，加强短跨跳项目梯队建设，提高冬训训练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17年11月11日组织短跨跳项目暨跨界跨项选材的集训。现将集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集训时间和地点：

11月11-22日，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

### 二、集训人员和报到时间地点

#### (一) 集训名单

专家组：余维立、冯树勇、孙海平、黄巧叔、陈圣平

科研组：苑廷刚、李厚霖

工作人员：梁学仁、林治强、金玲、赵杏枝、富佳

教练员26人，运动员107人（名单附后）

#### (二) 报到时间、地点

11月11日全天，地点：丽景假日大酒店地址：福州市

鼓楼区福飞路 199 号

联系人：陈雪清，联系电话：18050336969

### 三、集训期间的主要工作及要求

#### (一) 主要工作

1、为教练员研讨训练规律、运动员训练创造良好的氛围和训练环境，促进我国短跨跳项目在训练上的创新和提高；

2、加强短跨跳项目的集体凝聚力，增强运动员综合素质和实力；

3、加强共同训练、交流训练经验，对重点技术问题和专项能力问题进行研讨，促进教练员业务水平和执教能力的提高。

#### (二) 集训要求

1、参加集训的运动员在离开原训练地和集训地时(包括集训期间移地)必须按总局反兴奋剂委员会和中国田径协会有关规定，自行负责按时上报移地信息。如违反规定，因未及时报告而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负。

2、参加集训的教练员、运动员须严格遵守《国家田径集训队管理办法》，按要求参加集训期间的各项活动。

3、参加集训的教练员、运动员自带训练装备，凡已领取过耐克装备的教练员、运动员须带好耐克装备。

4、请参加集训的教练员和运动员按照时间要求准时报到。如需请假，需由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请假报告，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。

#### 四、集训经费

总局田径中心负担参加集训人员的伙食费、住宿费以及往返集训点的单程交通费（火车票请自行购买，机票需联系田径中心通过政府采购订票，否则无法报销），同时还负担集训期间的场地器材使用费、办公费、集训期间车辆费用以及集训所需的其它费用。

联系人：富佳，010-87104181，010-67142515（传真）

- 附件：1. 教练员名单  
2. 运动员名单

